

行政院第 3753 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定決議事項 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報告事項

一、衛生福利部陳報「COVID-19 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」報告，請鑒核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過去 1 年多，臺灣成功守住了疫情，但面對傳播力極強的英國變種病毒，疫情已擴散至各地，無一倖免，面對疫情如此險峻，當務之急是切斷病毒傳播鏈。因此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於前（25）日已將三級警戒再延長至 6 月 14 日，希望能夠儘量減少人流移動及接觸，請各部會以此原則盤點所管業務應配合之事項，如內政部所管國家公園、農委會之森林遊樂區或交通部所管風景區等，採取關閉山屋及停車場等方式減少遊客，或財政部、金管會及交通部對於所管銀行、郵局等營業場地人流之控管規範，均請各部會首長要主動設想，盡量將人流移動降至最低，減少病毒傳播機會。
- (三) 為迎戰這波疫情，除衛福部外，希望各部會也要全力支援，如目前因應疫情亟需之防護衣及氧氣機，因為趕工生產所涉及勞動規範問題，請勞動部主動協調解決，後續配送其他部會也要主動提供支援。此外，原供作營養午餐之食材因學校停課如何導入其他消費市場，請農委會積極提供協助。至於指揮中心已於 5 月 15 日宣布關閉特定娛樂營業場所，但仍有違規開業之情形，甚至當中有非法從業人員流竄其他地方，徒增病毒傳播風險，請內政部務必督促警察機關加強查緝，除了對破獲之警察同仁予以獎勵外，對於提供線索舉報之民眾也應予以獎勵。此外，不配合戴口罩之民眾，當下即應重罰以儆效尤，樹立國家法治綱紀。
- (四) 感謝這段期間所有相關的醫護、警消人員全力支援，以及烈日下全副武裝之國軍化學兵，穿過大街小巷執行大規模消毒任務；或是在生產線為民眾所需物資持續生產的工人朋友們，以及協助運送之物流、宅配人員，甚至是維持環境之清潔人員，在這段期間仍然堅守崗位，在此表示最大敬意及感謝。
- (五) 臺灣有高水準國民及認真做事的政府，相信大家同心協力必能戰勝病毒，回復往日幸福時光。此刻也正是醫療院所最困難的時候，除衛福部外，請教育部、國防部及輔導會積極協調所管醫院騰出可用之醫療資源，以相互支援度過難關，就如之前台大醫院發言人所言「只有臺灣，沒有台大」，希望大家不分彼此為這個國家一起努力。

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報「加速因應新一波疫情紓困方案」報告，請鑒核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全國疫情三級警戒並延長至 6 月 14 日，以儘量降低人流移動之可能風險，相關行業因此深受衝擊，或有因無法營業而沒有收入，或營業額巨幅減少，連基本水電費、店租都難以負擔，更遑論員工薪水；尤其市場小販，每天以現金收入維繫一家所需，對於各行業及民眾在此期間所面臨之困境，政府自當「開倉濟眾」，窮盡一切力量協助民眾度過難關。請各部會首長設身處地為民眾考量，及時提供必要協助。
- (三) 政府紓困作為不外是 1、救助補貼；2、貸款及 3、減稅。在救助補貼部分，去（109）年已申請紓困補助之對象，請相關主管部會再做盤點，當中有些企業今（110）年已不受影響，有些則遭受更大衝擊，各部會必須掌握變化情形，適度調整，該刪則刪，該增則增，儘速整理列冊，從寬、從速、從優予以補助。目前許多民眾及企業已入不敷出，還須按期繳納貸款，財政部已協調公股行庫研議是否以寬限本金還款日期或其他方式，協助度過難關。此外，有關稅賦減免方面，也請財政部主動盤點。請各部會齊心協力協助企業及民眾撐過這段期間，讓企業得以繼續營運，否則幾千個員工如因此沒有工作，勢必對國家社會帶來更大衝擊。
- (四) 本院已於兩週前（5 月 13 日）將紓困特別條例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俟立法院通過後，各部會即可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先行動用部分預算辦理緊急紓困，本院也將在下週院會提出紓困預算追加案送立法院審議。因此，包括衛福部所管中低收入戶、農委會所管農漁民，以及經濟部、交通部等轄管業務，均應先行做好前置作業，包括確認新申請補助對象及簡化申請程序等，以利屆時各項補助能加速入帳。
- (五) 這段時間也請內政部特別加強對弱勢團體、家庭及獨居老人之關懷照顧，對於因疫情頓失經濟支持之家庭，更要即時啟動救助，不容有任何人未能受到照顧，這也包括外籍移工及看護。只要是生活在這塊土地的人，都應得到適當的照顧及關懷，這就是臺灣價值所在。